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民國88年6月17日第10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9年6月16日第109次、90年1月12日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4月24日第128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4、10條及增列第3-1條  
民國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9月13日第1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5、8條  
民國103年6月25日第17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05年6月27日第1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5年8月8日政人字第1050022518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6月24日第2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9年7月21日政人字第1090061193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有關事項，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本校課程精實方案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強化學生學習、提升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時間分配，進而增進整體教育品質及學生競爭力，各學院開課量應依課程精實方案，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控管，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下限，各院系所如有高於十二小時者，從其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不納入課程精實方案每學年十二小時授課時數之規範，其教學時數另定之。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如下：
- 一、副校長：三小時。
  - 二、六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六小時。
  - 三、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九小時。
  - 四、兼二級單位主管：九小時。
  - 五、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六小時。
  - 六、擔任校級任務性編組或專案工作職務，經專簽同意者：九至十小時。
  - 七、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應授二門課。
  - 八、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兼任行政職務時，每學年得減授時數為：兼一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

減授八小時；兼二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四至八小時。  
新進教師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於新進三學年內減授，一學年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但其減授時數應由新進教師所屬院系所其他專任教師補足。

第五條 各學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不得低於第三條規範之時數：

一、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下限，各院系所如有高於十二小時者，從其規定。

二、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但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前揭下限。

三、專任教師於每學期十八週內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四、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逾三小時者，不得在一學期內授畢。

第六條 兼任教師由各院、系(所)於學校核給預算內聘任。

在專任教師滿足應授課時數之前提下，各院、系(所)得依本校核給兼任教師預算規定自籌經費聘任兼任老師，教師聘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各學院專任教師如有兼任行政職務、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留職停薪及講座教授等減授之時數，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

第七條 本校未在校外兼職(兼任執行經常性業務職務按月支給兼給職費者)、兼課(至與本校約定教學合作學校授課者除外)之專任教師，其全學年授課時數教授超過十四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超過十六小時、講師超過十八小時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以每學期每週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各院系所在不超過各學院兼任教師核給預算內與專任教師滿足應授時數之前提下，如因兼任行政職務、休假研究、借調、經核准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留職停薪及講座教授等減授暨退休而無法開授之必(群)修課程，得視當學年開課需求，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不以前揭標準，而以專任教師之應授時數為核算基準支領超支鐘點費，但每學期每週仍以四小時為限。

前項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第八條 專任教師每週學制外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制內授課總時數。

前項所稱學制外授課時數係指回流教育、推廣教育、由開課單位自行支給鐘點費之課程及校外兼課等；學制內授課時數係指本校學、碩、博士班課程。

第九條 各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

第十條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十六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授課在十六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

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如下：

一、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三、本校退休教學及研究人員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原則，如有必要至多以六小時為限。

第十三條 實習課程之時數均減半計算，但教育實習及語言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有關事項，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本校課程精實方案規定，訂定本辦法。</p>   |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有關事項，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規定，訂定本辦法。</p>   | <p>一、課程精實方案為本辦法訂定法源依據。</p> <p>二、配合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已修正名稱為「課程精實方案」，爰刪除「新制」二字。</p>                      |
| <p>第二條 為強化學生學習、提升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時間分配，進而增進整體教育品質及學生競爭力，各學院開課量應依課程精實方案，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控管，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p> | <p>第二條 為強化學生學習、提升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時間分配，進而增進整體教育品質及學生競爭力，各學院開課量應依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控管，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p>                                       | <p>配合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名稱修正，爰刪除「新制」二字。</p>   |
|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下限，各院系所如有高於十二小時者，從其規定。</p> <p>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不納入課程精實方案每學年十二小時授課時數之規範，其教學時數另定之。</p>  |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十二小時、每學年備課數以不超過四門為原則。</p> <p><u>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十二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u></p> <p>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不納入新制課程精實方案每學年十二小時之規定，其教學時數另定之。</p> | <p>一、第1項及第2項依本校課程精實方案四、(二)1.修正教師授課時數下限，並刪除備課數及限期升等需求教師授課及備課數規定。</p> <p>二、第2項係由第3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後之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如下：</p>   | <p>第四條 <u>適用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之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其每學年應授</u></p>   | <p>一、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依本校課程精實方案四、(三)，</p>   |

- 一、副校長：三小時。
- 二、六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六小時。
- 三、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九小時。
- 四、兼二級單位主管：九小時。
- 五、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六小時。
- 六、擔任校級任務性編組或專案工作職務，經專簽同意者：九至十小時。
- 七、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應授二門課。
- 八、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兼任行政職務時，每學年得減授時數為：兼一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八小時；兼二級

課時數如下：

- 一、副校長：三小時。
- 二、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六小時。
- 三、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九小時。
- 四、兼二級單位主管：九小時。
- 五、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六小時。
- 六、擔任校級任務性編組或專案工作職務，經專簽同意者：九至十小時。
- 七、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應授二門課。
- 八、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兼任行政職務時，每學年得減授時數為：兼一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八小時；兼二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四至八小時。

修正教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2項依本校課程精實方案三、(三)2，增訂新進教師得減授之規定。

|  |   |                                       |
|--|---|---------------------------------------|
| <p>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四至八小時。</p> <p><u>新進教師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於新進三學年內減授，一學年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但其減授時數應由新進教師所屬院系所其他專任教師補足。</u></p>   |   |                                       |
| <p>第五條 各學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u>不得低於第三條規範之時數：</u></p> <p>一、<u>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下限，各院系所如有高於十二小時者，從其規定。</u></p> <p>二、<u>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但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前揭下限。</u></p> <p>三、<u>專任教師於每學期十八週內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u></p> <p>四、<u>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逾三小時者，不得在一學期內授畢。</u></p> | <p>第五條 各學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p> <p>一、學院得視每位教師狀況，酌予調整時數，但減授需有清楚的原則，設計創新課、參與 MOOCs/SPOCs 課程之開發與製作、執行大型計畫、募款或其他經學院同意之事項；除學校所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外，任何方式之減授，須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為主持人之研究計畫為前提。</p> <p>二、其餘現行鐘點減授措施，如教師升等、研究、非行政之服務、年資（新進教師）或傑出人才延攬等，則由各院自行決定是否適用。</p> <p>三、教師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且最近三年（自減授當學年度往前計算）每年均有個人擔任主持人之</p> | <p>本條依本校精實方案四、(二)1. 修正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規定。</p> |

|   |  |   |
|---|--|---|
|   | <p>科技部研究計畫，在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認可條件下，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但該教師仍必須於未授課學期在校內研究、服務與指導學生，該學期中因學術研究需短期出國時，仍應依程序請假。</p> <p>四、教師擔任校級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且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為能專心於行政服務工作，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時數。</p>  |   |
| <p><u>第六條 兼任教師由各院、系(所)於學校核給預算內聘任。</u><br/><u>在專任教師滿足應授課時數之前提下，各院、系(所)得依本校核給兼任教師預算規定自籌經費聘任兼任老師，教師聘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u><br/>各學院專任教師如有兼任行政職務、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留職停薪及講座教授等減授之時數，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p> | <p>第六條 各學院專任教師如有兼任行政職務、<u>休假研究、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留職停薪及講座教授等減授之時數</u>，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br/><u>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實施三年過渡期間，未受限期升等規範之專任教師</u>，全學年授課時數教授超過十六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超過十八小時、講師超過二十小時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以每學期每週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br/>前項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p> | <p>一、第1項及第2項依本校課程精實方案四、(二)2.增訂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規範。<br/>二、第3項規定為現行條文第1項移列，並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刪除休假研究提供兼任教師時數規定。<br/>三、現行條文第2項及第3項移列至第7條。</p> |

|   |  |   |
|---|--|---|
|   | 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   |
| <p><u>第七條 本校未在校外兼職(兼任執行經常性業務職務按月支給兼給職費者)、兼課(至與本校約定教學合作學校授課者除外)之專任教師，其全學年授課時數教授超過十四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超過十六小時、講師超過十八小時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以每學期每週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u></p> <p><u>各院系所在不超過各學院兼任教師核給預算內與專任教師滿足應授時數之前提下，如因兼任行政職務、休假研究、借調、經核准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留職停薪及講座教授等減授暨退休而無法開授之必(群)修課程，得視當學年開課需求，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不以前揭標準，而以專任教師之應授時數為核算基準支領超支鐘點費，但每學期每週仍以四小時為限。</u></p> <p>前項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p> |  | <p>一、第1項自現行條文第6條第2項移列，並依本校課程精實方案三、(四)1修正超支鐘點費支領規定。</p> <p>三、第2項依本校課程精實方案三、(四)2，增訂例外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規定。</p> <p>四、第3項自現行條文第6條第3項移列，未修正。</p> |
| <p><u>第八條 專任教師每週學制外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制內授課總時數。</u></p>   | <p>第七條 專任教師每週學制外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制內授課總時數。前項</p> | <p>條次變更。</p>  |

|  |   |                      |
|--|---|----------------------|
| <p>前項所稱學制外授課時數係指回流教育、推廣教育、由開課單位自行支給鐘點費之課程及校外兼課等；學制內授課時數係指本校學、碩、博士班課程。</p>  | <p>所稱學制外授課時數係指回流教育、推廣教育、由開課單位自行支給鐘點費之課程及校外兼課等；學制內授課時數係指本校學、碩、博士班課程。</p>   |                      |
| <p><u>第九條</u> 各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u>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u></p>                       | <p><u>第八條</u> 各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br/><u>前項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每學年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u></p>                 |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u>第十條</u>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p>   | <p><u>第九條</u>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p>  | <p>條次變更。</p>         |
| <p><u>第十一條</u> 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十六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授課在十六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br/>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p> | <p><u>第十條</u> 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十六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授課在十六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br/>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p> | <p>條次變更。</p>         |
| <p><u>第十二條</u>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如下：<br/>一、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br/>二、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p>                 | <p><u>第十一條</u>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如下：<br/>一、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br/>二、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p>                | <p>條次變更。</p>         |

|  |  |   |
|--|--|---|
| <p>三、本校退休教學及研究人員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原則,如有必要至多以六小時為限。</p>                    | <p>三、本校退休教學及研究人員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原則,如有必要至多以六小時為限。</p>                  |   |
| <p>第十三條 實習課程之時數均減半計算,但教育實習及語言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p>                                | <p>第十二條 實習課程之時數均減半計算,但教育實習及語言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p>                              | <p>條次變更。</p>                                  |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br/>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p>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br/>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施行。</p> | <p>一、條次變更。<br/>二、第2項依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本次條文修正之施行日期。</p> |